附件

汕尾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广东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深入打好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劣Ⅴ类断面比例控制为0，省考断面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民生实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附件1）。

重点攻坚国考断面（1个）水质目标：东溪水闸断面提升至Ⅲ类（附件2）。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成果。

强化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对东溪水闸重点攻坚国考断面制定实施“一断面一方案”，统筹推进生活、工业、农业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干支流、上下游系统治理，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强化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建立健全国考断面控制单元内劣Ⅴ类一级支流和重点支流监管台账，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向一级支流延伸，推动水质改善并消除劣Ⅴ类。

强化汛期水环境监管及应急应对工作，各有关县（市）在省提出的汛期重点国考断面清单基础上，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确定汛期重点关注断面，对断面突出问题实施清单管理，厘清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持续加强整改，有效削减汛期污染物浓度峰值。汛期重点关注断面及突出问题清单于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管理，各县（市、区）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和供水规划，建立分级管理名录。加强县级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要扎实推进乡镇级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并开展规范立标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其中陆丰市应于6月底前完成新划定乡镇级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备案。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巩固提升农村水源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做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等跨区域重大输水工程涉及的水源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1. 强化良好水体保护。

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开展江河源头生态环境基础调查，梳理建立市内重要江河源头名录。强化重要供水水体保护，加强重要水体入河入库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源型水库营养状态和藻类监控，强化水华预警监测及形势研判，制修订应急防控预案，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防控工作，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参与）

（四）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奎山湖、奎山河2个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向县域拓展，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6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高质量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确定的新增1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五）加快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双转变、双提升”。年底前完成城市管网排查，有序推进县级市（含县城）排查。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缺口，开展管网建设、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快补齐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重点推进东溪河等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开展差别化精准提标试点工作。重点强化现状进水浓度低于城市平均水平的污水处理厂系统整改，对现有进水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精准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参与）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

推动涉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组织做好新增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监管。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动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对存在工业污染的重点流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参与）

抓好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的工业清洁生产。鼓励主导产业为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参与）

（七）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养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探索在黄江河流域启动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八）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于6月底前公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于6月底前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或方案），推进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年底前新增72个以上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财政局参与）

（九）强化船舶污染治理。

全面落实《广东省深化治理港口船舶水污染物工作方案》，推进400总吨以上不满足排放要求的船舶应强制配备符合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储存或处理设施，400总吨以下不满足排放要求的内河船舶于5月底前完成改造。（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沿海港口所在县（市、区）要在年底前建成船舶含油污水处理扩容设施，满足本地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的处理需求。各县（市、区）内河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达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海事局参与）

（十）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谋划做好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谋划部署，各县（市、区）要制定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重点水体的排污口排查，逐步实施溯源整治。动态更新重点监管排污口名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完善“一口一档”信息。优先整治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突出影响水质的问题排污口，推进列入拟整治清单问题排污口的整治，东溪河流域确保整治完成率达100%，其他地区力争整治完成率达7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参与）

（十一）强化水资源调度管控。

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快谋划实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全面落实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进一步落实国考断面所在河流生态流量目标，重点保障黄江河、东溪河等流域枯水期下泄流量。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清退整改，促进小水电绿色发展，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不断优化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十二）稳步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优化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7月底前完成全市第一轮水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工作，10月底前将调查评估分析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鼓励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探索在黄江河等流域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争取建设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零突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十三）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各县（市、区）要将流域综合治理的重大科技需求纳入重点研发计划，鼓励开展典型流域及河口区氮磷及溶解氧浓度控制研究。海丰县和陆丰市要加强东溪等重点河流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及水质污染溯源监测，开展东溪水闸重点攻坚断面干支流加密监测，并逐步延伸至二级支流。健全预警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加强国考断面水质分析研判，强化水质异常分析和应对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十四）健全预警督办机制。

各县（市、区）建立完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实施水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坚决抓好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涉水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对水质严重恶化或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严重滞后的区域，要通过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和措施落实，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将本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逐一分解，层层压实责任。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推动解决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优化督导服务机制，强化技术帮扶。各县（市、区）要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水质分析研判，实施科学精准治污。

（二）强化信息调度。各县（市、区）要围绕水质达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海丰县和陆丰市要围绕东溪水闸重点攻坚国考断面细化主要任务和工程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5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省、市的调度要求在“一网统管”水污染防治子专题及时填报重点工程进展。各县（市、区）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分别于7月10日前及次年1月10日前函送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工作，积极组织谋划项目申请入库，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鼓励并规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攻坚。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建设运营，履行社会责任。

（四）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等，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力度。

# 附件1

# 各县（市、区）2022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地表水国考断面**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重点区域范围示范村任务数（个）** | **2022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民生实事任务（个）** |
| **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市城区 | -- | 0 | 100% | 6 | -- |
|  | 陆丰市 | 100.0% | 0 | 100% | 22 | 1 |
|  | 海丰县 | 100.0% | 0 | 100% | 22 | -- |
|  | 陆河县 | 100.0% | 0 | 100% | 14 | -- |
|  | 红海湾开发区 | -- | 0 | -- | 6 | -- |
|  | 华侨管理区 | -- | 0 | -- | 2 | -- |
| **合计** | **100.0%** | **0** | **100%** | **72** | **1** |

附件2

2022年重点攻坚断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名称** | **所在水体** | **考核县（市）** | **2021年水质类别** | **2022年水质目标** |
| 东溪水闸 | 黄江河 | 海丰县、陆丰市 | Ⅳ | Ⅲ |